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10:00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参加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刘奇董事、吴冬萍董事因关联人身份而回避表决，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的三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董事刘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谢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20-0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时在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